



410020S-2019



永城市庄稼地家庭农场企业标准

Q/YZN 0001S-2019

复合麦粒

2019-01-08 发布

2019-01-08 实施

永城市庄稼地家庭农场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永城市庄稼地家庭农场、永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向楠、蒋亚楠。

H N

Q B

复合麦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麦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青麦粒、熟黑麦粒（以黑麦粒为原料，水煮熟制）、玉米、食用盐为原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、冷冻贮藏而成的非即食复合麦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2.1.1 青麦粒、黑麦粒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颗粒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。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按照食用方法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40	GB 5009.3
杂质, g/100g	≤ 3.0	GB/T 5494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%	≤ 3.0	GB 5009.44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5	GB 5009.12
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杂质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青麦粒、熟黑麦粒（以黑麦粒为原料，水煮熟制）、玉米、食用盐为原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、冷冻贮藏而成的非即食复合麦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麦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本标准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永城市庄稼地家庭农场

H N

Q B